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024年中期报告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19
2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69
3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62
4	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756

注：基金代码为基金的主代码。

上述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ores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1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8月28日起终止中民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已通过中民财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含该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及交易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6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事项概述

2023年6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中合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聚能”）（原肇庆合林立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肇庆合林立业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分阶段对中合聚能进行增资45,000万元，持有其75.385%的股权。目前，公司已完成向中合聚能第一阶段15,000万元的增资资本金缴纳（即实缴认缴额10,000万元）。

根据中合聚能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对中合聚能定向减资20,000万元，中合聚能注册资本由39,795.67万元变更为19,795.67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完成本次减资相关程序后，公司对中合聚能认缴出资额调整为10,000万元（已实缴），持有中合聚能50.5161%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减资前）

1、企业名称：广东中合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3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杨海涛

5、注册资本：39,795.67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肇庆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办公楼

7、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5.3851%
2	肇庆市立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7.5385%
3	王文林	2,900	7.2872%
4	廖朋梅	1,500	3.7693%
5	广州市众智享物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2.2616%
6	重庆小康实业有限公司	795.67	1.9994%
7	肇庆市合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	1.7590%
合 计		39,795.67	100%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持有的中合聚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中合聚能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为中合聚能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中合聚能理财的情况，中合聚能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5.3851%	10,000	50.5161%
肇庆市立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7.5385%	3,000	15.15483%
王文林	2,900	7.2872%	2,900	14.64967%
廖朋梅	1,500	3.7693%	1,500	7.57741%
广州市众智享物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2.2616%	900	4.54645%
重庆小康实业有限公司	795.67	1.9994%	795.67	4.01941%
肇庆市合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	1.7590%	700	3.53613%
合 计	39,795.67	100%	19,795.67	100%

四、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本次减资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是基于中合聚能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广东中合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3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常山北明，证券代码：00015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对半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951,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尤明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范晓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尤明杨先生、张丽女士，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白璨琨女士、郭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范晓波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295,124	99.8946	595,610	0.0956	60,800	0.0098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244,424	99.8864	632,810	0.1015	74,300	0.012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545,234	98.9716	6,235,500	1.0009	170,800	0.0275

4、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963,723	99.8414	916,710	0.1471	71,101	0.01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9,047,771	99.6460	632,810	0.3167	74,300	0.0373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3,348,581	96.7929	6,235,500	3.1215	170,800	0.08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且议案2、议案3对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佳音 刘天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4-052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26人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3元/股。同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98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53,243,369元减至452,259,369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53,243,369股减少至452,259,369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浩翔

邮政编码：451162

联系电话：0371-62589968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上述指定地点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说明

以邮寄方式进行申报的，请在申报前与公司联系，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并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4-051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石聚彬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5人，代表股份175,171,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51,528,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3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7人，代表股份23,642,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62%。

6、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6人，代表股份30,960,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7,328,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6人，代表股份23,632,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40%。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50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3%；反对4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弃权196,6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99,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9%；反对4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弃权196,6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2%。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01,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2%；反对97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1%；弃权197,3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91,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19%；反对97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7%；弃权197,3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4%。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941,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9%；反对971,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7%；弃权258,2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3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77%；反对971,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81%；弃权258,2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1%。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02,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1%；反对970,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9%；弃权198,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92,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67%；反对970,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6%；弃权198,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7%。

5、《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504,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3%；反对4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5%；弃权199,9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93,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61%；反对4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0%；弃权199,9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8%。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06,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0%；反对96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7%；弃权196,7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95,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74%；反对96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71%；弃权196,7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5%。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946,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9%；反对971,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4%；弃权253,4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36,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49%；反对971,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65%；弃权253,4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6%。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996,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1%；反对977,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0%；弃权197,6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85,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44%；反对977,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2%；弃权197,6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4%。

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35,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4%；反对936,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8%；弃权199,2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04%；反对936,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0%；弃权199,2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6%。

10、《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660,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3%；反对3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3%；弃权165,3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49,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3%；反对3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6%；弃权165,3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1%。

11、《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948,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3%；反对3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7%；弃权202,3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8,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70%；反对3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2%；弃权202,3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8%。

1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48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2%；反对5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8%；弃权110,3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7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35%；反对5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1%；弃权110,3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4%。

其中，对于提案11，公司相关股权激励对象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提案1、提案2、提案3、提案4和提案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树才、胡中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2025/2/1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83,76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188,540.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8元/股-32.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3,766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2.08%（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46元/股，最低价为2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88,540.7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部分机构暂停销售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27日起，江苏银行暂停办理本公司旗下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912）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查询、转换转出及赎回业务均不受影响。

江苏银行恢复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4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浙商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06316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22651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50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257,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252,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51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